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方案**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代码）、类别、计划数**

调剂专业名称 (代码)	所属 门类	类别	学习方式	计划余额
金融 (025100)	经济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30

**二、调剂要求**

1. 本专业仅接收原报考我校相关专业的考生调剂申请。

(1) 经济学院理论经济学专业 (0201) 和应用经济学专业 (0202)、  
数学与统计学院应用统计专业 (0252), 初试科目业务课 1 为 303 数学(三)。

(2) 经济学院金融专业 (0251)、国际商务专业 (0254), 初试科目  
业务课 1 为 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

原报考院系	原报考专业 (学科)	原初试 业务课 1	原初试 业务课 2
经济学院	理论经济学	数学 (三)	经济学综合
经济学院	应用经济学	数学 (三)	经济学综合
经济学院	金融	经济类综合能力	金融学综合
经济学院	国际商务	经济类综合能力	国际商务专题基础
数学与统计学院	应用统计	数学 (三)	统计学

2. 已通过原报考院系的复试资格审核, 已参加原报考院系的一志愿复  
试。

3. 满足我院划定的调剂分数线，具体如下：

调剂专业名称（代码）	学习方式	政治	英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分
金融（025100）	非全日制	55	60	90	90	350

### 三、调剂程序

我校所有调剂报名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以系统设置为准。

在调剂系统完成申请报名的考生，须在 4 月 6 日 14:00 前，填写《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志愿申报表》，签名拍照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我院指定邮箱 278388169@qq.com。

经我院初审后，将通过调剂系统发送有关通知，请注意查看并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是否接受。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对需要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将进一步告知有关事项。考生可提前熟悉我院复试工作细则。

### 四、调剂复试形式与内容

原报考经济学院、符合调剂分数要求的考生如申请调剂，认可原一志愿复试成绩。

原报考我校数学与统计学院应用统计专业的考生如申请调剂，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

我院计划于 4 月 7 日组织调剂复试。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内容为专业理论知识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3 个部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20 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 40 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 40 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 五、调剂待录取原则

根据符合条件调剂考生在原报考专业参加复试的总成绩或调剂复试后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待录取考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如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复试成绩也相同，优先按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排序。

公示期间将通过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公示期结束时如仍未接受待录取的，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已确定被我院调剂待录取的考生，不得再次参与其他院系调剂。

咨询电话：陆老师 027-87543251

经济学院

2023 年 4 月 4 日